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 2024 ] 81 号

## 关于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 资产评估师秦海生 张蕊采取监管谈话 措施的决定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秦海生、张蕊：

经查，你们在执行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或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资产评估事项（报告文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A15-0004 号—第 A15-0008 号）中存在以下问题：

1. 在收益法评估中，对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预测中援引的个别参数佐证数据存在逻辑错误。不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十五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2. 个别收益法计算表与评估说明预测描述存在不一致。不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3. 部分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描述存在错误或遗漏。一是未描

述与本次执行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评估业务相关的评估依据；二是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中个别记录存在错误；三是未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情形。上述情形不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第二十条、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要求。

4. 部分评估底稿存在错误或遗漏。不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你们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所及主要责任签字评估师秦海生、张蕊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你所质量控制负责人及签字评估师秦海生、张蕊于**2024年10月31日下午3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4年10月29日